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四月廿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其志樓六樓會議室

出席：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

列席：監察人：張歐寬

財務長：白東標

特別助理：陳怡文

協理：陳宙經

協理：連榮章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席：陳飛鵬

記錄：連榮章

一、 宣佈開會

二、 報告事項：無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提請審查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審查通過，送請監查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設定額度，提請公決案。

說明：①擬具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肆條。

②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二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二倍為限。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強化整體財務風險之控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由本公司為子公司頂好開曼島控股公司擔任保證人，向泰國盤谷銀行境外分行申貸中期信用額度美金 US\$ 22,680,000 元整，請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並授權董事長陳飛龍全權處理

第四案

案由：稽核室提報本公司 9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的聲明書，請同意案。

說明：

- 一、 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 稽核室對於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間，各項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之自行檢查與稽核室之覆核，已在 96 年 3 月 29 日前完成。稽核結果認為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 三、 附：1. 稽核室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 9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總結報告。
2.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

主席：陳飛鵬

記錄：連榮章